

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06322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
承辦人：林坤曉
電話：02-27321961轉203
傳真：02-27339859
電子信箱：ioioi@tp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芳實中教字第1096007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新生入學簡章、110芳和實中簡易招生流程圖各1份（5002761_1096007507_1_ATTACH1.pdf、5002761_1096007507_1_ATTACH2.docx）

主旨：檢陳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新生入學簡章暨簡易入學流程圖，敬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協助函轉所轄小學，惠予公告並轉知符合入學資格學生與家長，參加本校新生入學說明會是新生入學的必要條件之一，若有意願就讀本校，務必依照簡章上的期程辦理入學程序，以免影響入學權益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109年10月1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94710號函與106年09月13日北市教中字第10639311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已於107學年度轉型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入學方式有重大改變(已不同於一般公立國中)，請協助通知有意願入學本校的應屆國小六年級學生與家長，務必詳讀入學簡章(如附件)，以免影響入學權益。
- 三、請非臺北市國小協助公告附件的新生入學簡章與簡易流程





圖，提醒設籍臺北市但學生未就讀臺北市國小的應屆小六家長，如有意願就讀本校請務必出席入學說明會，否則將無法完成入學報名程序。

四、家長參加新生入學說明會是新生入學的必要條件之一，第一場入學說明會時間為：11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1時，第二場入學說明會時間為11月16日星期一晚上6:30時至8:30時，地點：本校三棟二樓藝游軒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a/fhjhs.tp.edu.tw/fejhs/>

五、110學年度新生入學簡章與簡易流程圖如附件。

六、本校實驗教育官網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a/fhjhs.tp.edu.tw/fejhs/>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